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统计局

梅县区发改价格〔2022〕3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

现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2〕18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关于进一步
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的通知



2022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

主办：区发展改革局价格与国防协调管理股

电话：2589789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

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2〕1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各县（市、区）调查队：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社会

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对缓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52号），现就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加强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落实，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

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以及我市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2.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三）联动方式。以全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各县（市、区）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四）补贴标准。以市为单位确定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月测算具体标准。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

低保标准 $\times$ SCPI 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按照上述方法测算补贴标准不足 30 元/人·月的，按 30 元/人·月发放；超过 30 元/人·月的据实发放。

（五）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我市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六）职责分工

落实联动机制涉及的工作主要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1. 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建议，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

2. 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负责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并及时将上月相关指数情况通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改局。

3.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4.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

5. 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做好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我市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小康社会的质量和成色。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抓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部门责任，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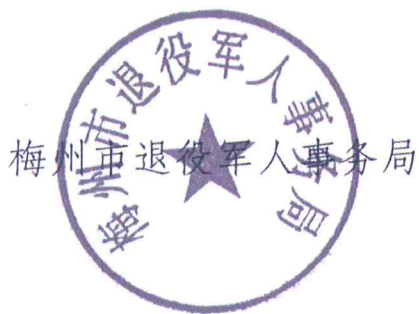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执行机制，各级政府对联动机制的实施负总责，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国家调查队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密切关注物价上

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联动机制启动后，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核定补贴对象，防止漏发、重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及挪用、截留补贴等违规行为发生。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县（市、区）在发放相关补贴时，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16〕22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